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說明

附件1

## 一、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新住民及 新住民子女
補 助 項 目	報名費	全額補助 (報考本校二個以上系組，報名費補助可累計，惟已減免部分，不重複補助)					
	面試 - 交通費	補助到校面試者，交通費補助標準詳見第二點					
	面試 - 住宿費	補助到校面試者，因面試衍生之住宿費，檢附 <b>住宿收據</b> ，核實補助，最高補助1,600元整					
檢 附 文 件	個人資料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附件2)、學生本人存摺影本(請黏貼於附件2)					
	身份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文件影本
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須載明原住民身分。	1.新住民：「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之證明文件。 2.新住民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 二、交通補助標準-依考生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補置

(單位:元)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基隆市	1230	台北市	1100	桃園市	970	新竹市	750	苗栗縣	590
台中市	350	南投縣	350	彰化縣	270	雲林縣	100	嘉義縣	190
台南市	470	高雄市	680	屏東縣	770	台東縣	1400	花蓮縣	1980
離島	依單據補助	新北市	1100	宜蘭縣	1540				

## 三、申請辦法：

- 備妥個人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後，請郵寄至本校辦理
- 收件日期：1/18(四)至~2/23(五)日止
- 寄件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收件人：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張文馨收
- 洽詢電話：05-6313090

